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

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4、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义务，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极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适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极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义务，并接受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